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恒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72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在公司9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6年8月29日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2016年7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；2016年7月2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；2016年8月1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延期复牌事项，并于8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，承诺争取于2016年9月2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、谈判，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。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

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。

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。

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 日